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8-064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0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8年10月19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熊佩锦董事长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王平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刘东东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安排，书面委托房向东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黄历新副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太仆寺旗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详见《关于投资建设太仆寺旗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深能太仆寺旗40万千瓦风力发电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20,27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为人民币64,054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4,054万元；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太仆寺旗深能北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4,054万元。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镶黄旗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议案》（详见《关于投资建设镶黄旗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镶黄旗德斯格图40万千瓦风电场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人民币307,174.29万元，其中自有资本金为人民币61,194.86万元，其余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2、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1,194.86万元；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深能北方（锡林郭勒）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1,194.86万元。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扎赉特旗4.8万千瓦风热联产项目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关于建设扎赉特旗4.8万千瓦风热联产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在内蒙古兴安盟扎赉特旗设立全资子公司深能扎赉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

2、同意深能扎赉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扎赉特旗4.8万千瓦风热联产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44,242万元，其中风电工程投资人民币42,379万元，配套供热工程投资为人民币1,863万元，项目自有资金为人民币8,848万元，其余

投资款通过融资解决。

3、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深能扎赉特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8,848万元。

4、同意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项目融资提供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394万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华水电境内4家公司股权整合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管控模式及组织架构,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华邦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邦)协议受让全资子公司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劝小蓬祖)持有的金平康宏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平康宏)100%股权以及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金岭)持有的邵武市金塘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金塘)74%股权、邵武市金卫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金卫)74%股权以及邵武市金龙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金龙)55%股权。

2、转让方、受让方以及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转让方

①邵武金岭

成立时间:2000年1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72646949X7。

注册资本:人民币5,1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邵武市拿口镇庄上村。

经营范围:水电开发、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福建华邦持有100%股权。

邵武金岭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②禄劝小蓬祖

成立时间：2002年6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380774850。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8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翠华乡兴龙村委会小蓬祖村。

经营范围：小蓬祖水电站建设、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福建华邦持有100%股权。

禄劝小蓬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受让方

公司名称：福建华邦

成立时间：2010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966463783。

注册资本：9,900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儒芳。

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73号外贸中心酒店1619室。

经营范围：投资水力发电及允许的其他领域依法投资。

股东结构：China Hydroelectric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100%股权。

（3）标的公司

①金平康宏

成立时间：2004年10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5307670661952。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金平县勐桥乡骂卡村委会苦初邑村旁。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电力开发与经营。

股东结构：禄劝小蓬祖发电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92.57	6,160.58
负债总额	4,565.66	5,616.8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26.91	543.77
	2018 年 1-7 月 (已审计)	2017 年 (已审计)
营业收入	601.31	1,044.75
营业利润	67.80	81.25
利润总额	67.18	80.85
净利润	66.06	70.75

②邵武金塘

成立时间：2003年5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7490906507。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邵武市吴家塘坊上村。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9,829.14	9,857.12
负债总额	9,596.51	9,660.4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2.63	196.67
	2018 年 1-7 月 (已审计)	2017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50.05	1,441.57
营业利润	-1.69	171.76
利润总额	18.95	193.19
净利润	18.95	118.74

③邵武金卫

成立时间：2003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751361288L。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邵武市卫闽镇高坊村。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74%股权，三明优信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7月31日 (已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18,016.23	18,172.96
负债总额	17,920.34	17,905.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95.89	267.24
	2018年1-7月 (已审计)	2017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755.44	1,622.79
营业利润	-166.89	-139.36
利润总额	-166.89	-128.44
净利润	-166.89	-128.44

④邵武金龙

成立时间：2003年4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781749054254T。

注册资本：人民币1,7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涛。

注册地址：邵武市水北镇龙斗村。

经营范围：水力发电。

股东结构：邵武市金岭发电有限公司持有55%股权，南平市兴水防洪工程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5%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 年 7 月 31 日 (已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00.07	6,486.05
负债总额	6,288.88	6,445.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1.19	40.68
	2018 年 1-7 月 (已审计)	2017 年 (未审计)
营业收入	614.86	1,245.76
营业利润	87.86	214.58
利润总额	87.86	224.58
净利润	84.10	194.48

3、股权整合情况

采取现金支付的股权协议转让方式，由福建华邦协议受让金平康宏100%股权、邵武金塘74%股权、邵武金卫74%股权以及邵武金龙55%股权。

截至专项审计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金平康宏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992.5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565.66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426.91万元；邵武金塘资产总额人民币9,829.1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596.51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232.63万元；邵武金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8,016.2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7,920.3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95.89万元；邵武金龙资产总额为人民币6,400.0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288.88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11.19万元。

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经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金平康宏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05.64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478.73万元，增值率为112.14%；邵武金塘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995.9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763.27万元，增值率为328.10%；邵武金卫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733.46万元，评估减值人民币2,829.35万元，减值率为2,950.62%；邵武金龙采用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1,234.87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123.68元，增值率为1,010.59%。

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值均小于转让方对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投资成本，经咨询转让方所在地税务机关及会计师事务所，确定四家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为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受让方福建华邦以自有资金收购四家标的公司股权。因本次转让无股权增值，不产生税务成本。具体情况见下表：

标的公司	拟转让的股权比例	转让方的投资成本（万元）	标的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万元）	标的股权评估值（万元）	交易价格（万元）
金平康宏	100%	5,900	905.64	905.64	5,900
邵武金塘	74%	888	995.90	736.97	888
邵武金卫	74%	2,220	-2,733.46	-2,022.76	2,220
邵武金龙	55%	935	1,234.87	679.18	935

4、整合目的及影响

本次整合可以压缩产权管理层级，有助于优化管控模式及组织架构，属于公司内部股权整合，对公司本年度合并利润无重大影响。

5、董事会审议情况

（1）同意禄劝小蓬祖将持有的金平康宏100%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华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00万元。

（2）同意邵武金岭将持有的邵武金塘74%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华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888万元。

（3）同意邵武金岭将持有的邵武金卫74%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华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20万元。

（4）同意邵武金岭将持有的邵武金龙55%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给福建华邦，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5万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反赔偿协议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反赔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与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Papua New Guinea（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签署反赔偿协议，公司按股权比例承担反赔偿责任的的项目银团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63,160.42万美元。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股东支持协议的议案》（详见《关于为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水电站项目签署股东支持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

1、同意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按股权比例为深圳能源PNG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股东支持协议，履约保证总额不超过78,950.52万美元（实际义务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关于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授权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能源大厦南塔10-19层办公区域以及裙楼第8层01单元801b、801c租赁相关事项签署租赁合同，租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2,937.39万元，物业管理费总金额为人民币3,558.21万元，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26,495.60万元。

本项议案得到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议案并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业务，可为公司带来稳定的租金收入，定价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授权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与长城证券签署租赁合同事项。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72〉），此项议案获得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董事会七届九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